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5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被告 李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428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30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9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4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0,3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均合先敘明。

01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2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03 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3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個  
05 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帳務資料表、還款明細  
06 查詢表、本金異動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而被告經  
07 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本院審  
08 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09 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  
10 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13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5 件訴訟費用額為4,75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16 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許 容 慈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5 書記官 黃亮瑄